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义浒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928,84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签署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前述解除持续督导相关事宜的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928,8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928,8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928,84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928,84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